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业军 王义华 郭晓丹

2022 年 8 月 29 日